

臺北市政府 98.07.30. 府訴字第 09870098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587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 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223 人，係行為時身心

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

年施行）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

587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通知書於 98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7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

983423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